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

Urban Taxi Drivers Association Joint Committee Co Ltd.

敬啟者：

有關非專利巴士問題

在過去幾年本會就有關問題曾多次向運輸署投訴。現時香港共有 8 類非專利巴士牌照，每一類牌照都有其角色。但由於運輸署在此問題上安排混亂，導致非專利巴士的營運都由不同的單位及機構承包。

在屋邨巴士方面，屋邨巴士的發展是由於新市鎮/屋苑落成時，住戶陸續入住但集體運輸系統尚未能配合有關發展而產生的一種替代品。當集體運輸系統之網絡能配合時，屋邨巴士就應改變其功能，將住戶轉送至集體運輸系統上。在營運方面，由於牌照的限制，屋邨巴士乘客是不容許上車時收費，上車時必須持有住戶証或訪客乘車証。但最近大量邨巴都容許乘客在上車時繳付現金，致使非法邨巴在路上行走甚至以小巴方式經營。以上問題皆導致現時交通工具之間失衡，合法經營者(如的士、小巴)無法經營，警方及運輸署視而不見、坐視不理。任由大小集團及個別人士每天在非法營運，製造社會矛盾。

就以上情況，廖秀冬局長曾表示須要六個月時間作出檢討。本會認為在開始進行檢討前，必須有短期的措施配合。例如：

1. 在合法經營之非專利巴士上加上有特別的記號，已資識別；
2. 禁止所有非專利巴士讓乘客上車時付款
3. 加強執法，警方應立即對非法經營之非專利巴士作出檢控並加重處罰(如停牌)。

希望各位議員能審慎考慮以上之建議，避免製造運輸界之間矛盾，甚至令社會混亂造成社會不安。

此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郭志標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